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178號

主旨：102年度第一期「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15日止受理報名，詳如說明，歡迎各會員旅行社參加評選，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102年7月4日苗文銷字第1020006425號函辦理。
2. 為鼓勵我國合法立案之綜合、甲種或乙種旅行社，安排旅遊團體赴苗參觀景點及消費促進該縣觀光產業發展，該局訂定「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如附件）。
3. 欲參與評選者，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以下安排旅遊團體赴苗之相關證明資料（第一期來苗人次及產值計算期程：自當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方式送該局審核：（一）每團旅客保險名單影本。（二）苗栗縣住宿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無安排住宿者免）。（三）該縣用餐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無安排用餐者免）。（四）其他經旅行社支出在該縣消費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如參觀門票、表演活動等組團來苗觀光旅遊地點項目支出；抬頭為參加評選之旅行社）。

理事長

沈奉立

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

一、目的：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合法立案之旅行社，安排旅遊團體來苗參觀景點及消費，促進本縣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參加資格：我國合法立案之綜合、甲種或乙種旅行社。

三、來苗人次及產值計算期程：

（一）第一期：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二）第二期：自當年度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報名方式：

（一）第一期：自當年度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二）第二期：自次年度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

（三）報名應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至本縣文化觀光旅遊資訊網 <http://miaoli.travel.net/> 下載）並檢附以下資料：

1. 每團旅客保險名單影本。

2. 在本縣住宿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影本。（無安排住宿者免）

3. 在本縣用餐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影本。（無安排用餐者免）

4. 其他經旅行社支出之在本縣消費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影本。

（如：參觀門票、表演活動等組團來苗觀光旅遊地點項目支出）（抬頭為參加評選之旅行社）

（四）報名地址：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地址：360 苗栗市玉清路 382-1 號。

（五）報名檢附資料不予寄還，請自留副本。凡報名參加者，視為同意本評選計畫所有規定內容。

五、評選及獎勵：

（一）旅行社於每期安排來苗遊客人次達 1,000 人以上及在苗消費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補助旅行社新台幣 2 萬元之獎金並得依本計畫參與評選。

（二）由本局籌組 5 至 7 人之評選小組，依所送報名及檢附文件審核，並依人次及產值分別進行評選。

（三）旅行社經評分排序為人次前 3 名者或產值前 3 名者，分別提供新台幣 20 萬、新台幣 10 萬及新台幣 5 萬元之獎金；另經名次得分比重計算前 3 名者，再提供新台幣 20 萬、新台幣 10 萬及新台幣 5 萬元之獎金及金評獎獎牌乙面。

（四）名次得分比重計算方式：遊客人次佔 30% 比重，觀光產值佔 70% 比重，兩相加總後依得分多寡排序，詳細計算式如附件二。

六、附則：

（一）住宿、用餐及相關旅遊消費地點應為本縣合法旅館、民宿及合法登記營業之公司行號或店家。

（二）檢附相關證明之文件不得塗改、變造或偽造，並應清晰可辨，如有違反情事旅行社應依法繳回、處理並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局相關補助及獎勵。

（三）各項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金。

- (四) 旅行社不得強迫或要求本縣觀光旅遊業者不依照實際消費金額配合開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或進行惡性比價及削價，如經本縣觀光旅遊業者書面檢舉者，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計畫補助及獎勵。
- (五) 報名參加者及得獎者應正面協助行銷本計畫及推廣本縣觀光旅遊，如有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與形象者，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計畫補助及獎勵。
- (六) 本計畫各期如有未達3家旅行社報名之情形，本局將不進行名次評選及頒獎典禮。
- (七) 得獎單位應配合本局通知，由主管出席頒獎典禮或接受媒體採訪，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領獎及獲獎權益，不得異議。
- (八) 本計畫得依每年度經費預算核定額度調整獎勵金額及辦理情形。

附件一 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報名表

旅行社公司名稱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
代表人/負責人		註冊編號	交觀 字第 號
品保會員編號	字第 號	統一編號	
自算旅遊人次	人	自算旅遊產值	元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公司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旅遊人次評選及總評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旅遊產值及總評評選 【請勾選二擇一】			
<p>本公司確認依「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申請獎勵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 align="center">公司章： 日期：</p>			

※備註：檢附資料報名表請置於首頁，檢附資料請依來苗日期及團體依次排序並編號，以利核對。

附件二、名次得分比重計算方式

項目	區間 (人次/新台幣)	原始分數
人 次	1,000 人至 1,499 人	15
	1,500 人至 1,999 人	20
	2,000 人至 2,499 人	25
	2,500 人至 2,999 人	30
	3,000 人至 3,499 人	35
	3,500 人至 3,999 人	40
	4,000 人至 4,499 人	45
	5,000 人以上	50
產 值	100 萬至 149 萬	15
	150 萬至 199 萬	20
	200 萬至 249 萬	25
	250 萬至 299 萬	30
	300 萬至 349 萬	35
	350 萬至 399 萬	40
	400 萬至 449 萬	45
	450 萬以上	50

※ 原始分數加總並依比例加權後得分相同者，以實際產值較高者為較優勝名次。